

2528 9016
2865 6778
C2/1/57/2(04) Pt.10
LS/B/1/04-05

[傳真號碼: 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 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

本年二月二日來函收悉。對於你提出的意見，我們在諮詢律政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有以下回應。

擬議附表 23 第 3(3) 條

2. 我們已在政府當局以「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為題的文件(立法會 CB(1)1077/04-05(02)號文件)中，載述與擬議附表 23 第 3(3)條(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10 段為藍本)有關的各項事宜。基於該文件第 5 至 8 段所述考慮因素，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23 第 3(3)條。這文件所述的情況取代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覆函(立法會 CB(1)453/04-05(17)號文件)和就香港律師會所提交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681/04-05(02)號文件)內所載的相關情況。

《公司條例》現行第 128(3)條

3. 對於《公司條例》現行第 128(3)條是以英國法的相應條文為藍本，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舉行會議前，發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文件的修訂版，以澄清有關情況。簡而言之，《公司條例》第 128(3)條是以英國《1967 年公司法》第 3(3)條(其後曾獲修訂)為藍本，並於一九七四年制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羅應祺代行)

副本抄送：

| | |
|--------------------------|-----------|
| 律師司 (經辦人：鄭劍峯先生，法律草擬科) | 2869 1302 |
| (經辦人：勵啟鵬先生，法律草擬科) | 2869 1302 |
| (經辦人：甄文蕙女士，民事法律科) | 2868 1068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經辦人：路沛翹先生) | 2865 7864 |
| (經辦人：Paul Winkelmann 先生) | 2850 4092 |
| (經辦人：何敏菁女士) | 2865 6603 |
| 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辦人：鍾悟思先生) | 2868 5384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